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全部 4.5%股权有利于优化和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资金安全，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合法原则，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二、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石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长隆石化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长隆石化业务的发展，长隆石化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伦善

许敬东

汪激清

2019 年 2 月 18 日